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質懿
電話：038-8227171#412
電子信箱：ft907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支字第1110004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0350054A_prin、JCS81110350054-0002、JCS91110350054-0002
(376550000A_111000444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04444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10004444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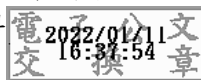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來函，有關軍、公、教及
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所得稅一案，請依
來文說明事項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111年1月5日北區國稅花蓮
綜字第111035005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111年1月5日北區國稅花蓮
綜字第1110350054A號函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1月4日
北區國稅審二字第1102021267號函及財政部110年12月30日
台財稅字第11004706450號函影本供參。
- 三、有關所得憑單申報疑問，請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
承辦人賴雨杉，聯絡電話：(03)8311860分機202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



111/01/12



1110000147